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提案3、6、7、8、9、10、11、12、13、14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7、8、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工作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

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